**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优化改革我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一部分 告知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坚持依法改革、照后减证、放管并重的原则，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制定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细化具体要求，推进我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申请工作，促进我市燃气燃烧器具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保障我市用户方便、快捷、安全使用燃气器具。

二、申请依据

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为：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22号）

3.《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城〔2007〕250号）；

4.《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令）；

6.《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燃气条例〉的决定》（2017第87号公告）；

7.《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申请（含延续、变更、备案、注销）服务标准》。

三、申请条件

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资格

在深圳市进行工商注册或登记的从事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或燃气燃烧相关的法人企业（含分支机构）。

（二）场所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场所面积大于40平方米。

（三）企业设备

有必备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设备、工具和仪器。

（四）企业人员

1、专业技术人员：配备4名及以上有工程、经济、会计等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中燃气或相关专业的人员不少于一名并具有助理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

2、安装维修人员：配备4名及以上持有燃具安装维修《职业资格证书》或《深圳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的安装维修人员。

（五）企业制度

1、作业标准：有按照国家或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的作业标准。

2、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文书档案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检验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

3、客户服务制度：有完善的客户服务制度和服务标准。

四、申请材料

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应当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企业申请告知承诺书；

2、《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申请表》（申请表在深圳燃气信息网www.szrqxh.com上填写完基础资料后自动生成，申请人自行打印）；

五、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流程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收到申请材料后，根据以下流程作出处理：

1.申请：申请人登陆深圳燃气信息网提出办理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申请，上传申请材料。

2.受理审批（5个工作日）：（1）通过深圳燃气信息网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系统受理申请；（2）依据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及有关申请材料作出决定。

3.公示。审批意见通过深圳燃气信息网进行审批意见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发证。协会制作申请决定书和电子资质证书。

5.核查。协会在作出准予发放证书决定后，对申请人自行录入的申报材料信息进行证书原件和现场实地核查。

六、许可审批时限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七、监督和法律责任

协会将在作出决定后3个月内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消决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系统。情节严重的，上报市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告知承诺书**

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申请人就申请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已达到申请深圳市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条件。

二、承诺可提供以下申请材料，并承诺资料真实、有效：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法人营业执照各项信息应与网上申报信息一致；（2）系统中上传原件产生的扫描件或照片。)

2、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3、必备的安装维修检测设备清单，设备图片，检测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校验报告：

（1）冲击钻，气体检漏仪，泄漏浓度报警器，烟气分析仪，绝缘电阻表（摇表），其他能直接检测燃气压力、流量、水压、水量、温度等主要检修、调试指标的专用仪器；

（2）套丝机；

（3）切割机；

（4）弯管机；

（5）抢修、维修服务通讯工具或联网设备；

（6）专用车辆（用于抢修、维修、安装的车辆）。

4、4名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其中技术负责人还需提供本单位任职文件。（（1）新入职人员需提交当月社保缴费记录，其他人员需提交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系统中上传原件产生的扫描件或照片。)

5、4名及以上安装维修人员的劳动合同，由本单位缴交的社保证明、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职业资格证书》或《深圳市燃气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证》。（（1）新入职人员需提交当月社保缴费记录，其他人员需提交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系统中上传原件产生的扫描件或照片。）

6、作业标准；（系统中上传标准全文）

7、管理制度；（系统中上传标准全文）

8、客户服务制度；（系统中上传标准全文）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0、经办人身份证。

上述材料在深圳燃气信息网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申请系统网站中可直接填写。

三、承诺申请材料能够按照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及配合现场核查。

四、本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未经核查通过前，承诺暂不开展申请资质相关的经营活动。

五、本企业己知晓并愿意遵守有关燃气行业企业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六、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